

丰城电厂脱硫石膏销售及运输承包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2024 年第十次零星脱硫石膏销售及运输承包项目

项目内容：负责我厂 12000 吨的脱硫石膏销售及运输（石膏运输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一年。

其他要求：

- 1.参照附件“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零星脱硫石膏销售及运输承包项目”技术规范。
- 2.中标单位需缴纳 15 万元履约保证金。

基本要求：

运输车辆必须有行驶证且每年度经过交通部门年检合格的车辆，运输车辆必须满足现场装载要求、环保要求，运输车辆必须提供 ≥ 10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车辆必须带有自动蓬布装置。

投标单位需要是石膏销售终端企业。结算时需提供终端用户盖章的石膏使用证明文件。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零星脱硫石膏销售及运输承包项目
技术规范

二〇二四年九月



零星石膏销售及运输技术规范

1、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以下简称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零星脱硫石膏销售及运输承包项目，它提出了脱硫石膏装载、运输、转运、销售、处置等方面的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中提出了最低的有关要求，投标方可以提供满足本项目的更高标准要求；投标方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等强制性标准。

1.3 投标方必须具备石膏运输、利用、处置相关资质，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1.4 投标方必须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同时严格执行招标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在违反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时进行经济考核。

1.5 投标方不允许对项目进行外包或分包，否则视为违反合同，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1.6 投标方在投标前必须到现场进行勘查了解，详细了解本项目系统目前的布置状况和设备运行状况，投标方投标前没有进行现场勘查了解的，视为进行了现场勘查了解，且完全认可招标方现场设备目前的现状。

1.7 本技术规范解释权归招标方，如果本技术规范出现有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投标方应在签订前提出澄清，如无澄清，则按招标方解释执行。

1.8 本技术规范经投标方和招标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石膏品质

检测项目	指标	备注
SO ₃	≥38%	其他指标满足 GB/T21371-2019 要求，放 射性检验合格
结晶水	≥15%	
附着水含量	≤14%	
pH	6-10	
氯离子(Cl)	≤0.5%	

招标人对石膏颜色做出任何承诺。

3、石膏装载要求

3.1 脱硫真空脱水皮带机脱水后的石膏直接落在脱硫石膏间卸料口堆放，投标方在进行石膏装载时只允许在招标方规定的装车区域内进行。

3.2 投标方自行解决好石膏的转运、堆放场地，不得将石膏堆放在招标方厂区内任何地方。

3.3 投标方作业人员在石膏间作业均需配备并穿着反光背心。

3.4 装载作业施工项目人员，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持证上岗。

4、石膏的运输、利用、处置要求

4.1 投标方石膏运输车辆证件、手续齐全有效，随车携带，固定运输车辆原则上要求为环保运输车（密封性能好，防洒漏、渗漏），装备自动篷布机，运输司机必须为专职驾驶员，取得相应驾驶证。投标方拟派的运输队伍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因无证运输经营等行为产生的所有处罚及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

4.2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厂内进出、过磅、装运必须服从招标方人员的统一组织调度。

4.3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厂外行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有关管理规定，在厂区内应按规定线路限速行使，不应超过 20km/h，注意安全。投标方对在外运过程中出现的交通等各种安全事故负全责。

4.4 投标方石膏运输车辆统一在石膏间内或招标方指定位置装载石膏，装载石膏应平整，装载量不得超过车厢厢顶，严禁超载并符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招标方地磅过衡数据已连接至省交通运输厅治超管理平台。

4.5 投标方石膏运输车辆需安装自动篷布机，驶出装载点前，必须遮盖篷布，清扫车厢边沿易洒落的石膏粉，以免运输途中洒落，影响厂内卫生环境。

4.6 投标方石膏运输车辆遮盖篷布、清扫死角卫生时，运输车辆应在指定地方可靠停运，人员佩戴好安全带，以免发生高处坠落事故，投标方应自备安全防护用具。

4.7 投标方石膏运输车辆驶出装载点前，车辆驾驶员应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整理车容，清理车身和车轮易洒落物。

- 4.8 投标方石膏运输车辆在场内装载和运输过程中出现扬尘、漏渣、漏水、撒粉等污染环境的行为，投标方负责及时将有关设施、地面及道路卫生进行清扫，招标方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 4.9 投标方车辆拖运石膏前空车过磅一次，装载石膏后过磅并打印过磅单，磅单一式四份，经磅房管理人员核对后确认后，一份司机留存，一份由磅房收集保管，两份由磅房统一交给招标方管理人员，每月汇总一次在结算中使用。
- 4.10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装载和运输途中，损坏招标方厂区内相关设施，应照价赔偿相关的全部费用，并执行考核。
- 4.11 投标方认真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并遵照招标方制定的《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进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实施标准化作业，对违反招标方有关规定按招标方有关规定考核。
- 4.12 投标方应按照附表 1 做好现场石膏运输登记记录，记录由投标方自行打印，装订成册，每月一册，每月 2 日前将上月登记记录本交招标方。
- 4.13 投标方每月 2 日前向招标方提交上月石膏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包括运输车次、计量统计，销售运输去向（书面及电子版各一份）；投标方转移石膏至江西省以外地区自行负责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备案，并将备案信息报送招标方。
- 4.14 投标方人员在石膏的装载、运输、利用、处置等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工作的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责任完全由投标方承担；投标方人员违反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任完全由投标方承担。
- 4.15 投标方每月石膏处置量应均衡，即每月石膏处置量=标的年总量（吨）/12 个月。
- 5、石膏（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 5.1 投标方对石膏的运输、利用、贮存、处置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 5.2 投标方对石膏的运输、利用、贮存、处置等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石膏。
- 5.3 投标方对石膏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石膏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投标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消除

污染。

5.4 投标方应按国家环保要求自行处置每日转运的石膏，不得堆放在招标方厂区内（除石膏间外）任何地方，投标方用于贮存石膏的场所或设施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6、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负责处置招标方合同期内脱硫石膏。

7、双方职责

7.1 招标方职责

7.1.1 负责运输车辆进出、过磅称重管理；

7.1.2 负责石膏装载、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与考核；

7.1.3 负责石膏量统计、结算。

7.2 投标方职责

7.2.1 负责厂内石膏转运和销售；

7.2.2 负责运输车辆日常维护、检修和保养；

7.2.3 负责规范运输司机管理；

7.2.4 对投标方人员的安全全面负责，加强运输人员的安全教育，在运输石膏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因投标方的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责任全部由投标方承担；对在外运过程中出现的交通等各种安全事故负全责。

7.2.5 落实招标方提出的相关整改及通知要求。

8、考核

8.1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不按规定线路和速度行驶，不按规定装载、过磅，考核 1000 元/次，第二次超速的清退出厂。

8.2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石膏洒落或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事件，考核 2000 元/次。

8.3 投标方运输车辆驶出装载点不按规定遮盖棚布，每发现一次考核 1000 元，不整理车容，未清理干净车身易洒落物，造成环境影响的，每发现一次考核 1000

元。

8.4 投标方运输车辆装载和运输途中，损坏相关设施，除照价赔偿相关的全部费用，并考核 1000 元/次。

8.5 投标方有关人员在装载和作业过程中，不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按招标方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8.6 投标方有关台账、记录错误的视情况每处考核不低于 100 元，有关台账记录敷衍了事、不认真记录、漏登记、弄虚作假的每次考核不低于 1000 元。

8.7 投标方违反本技术协议其它条款的，视情况每条至少考核 500 元。

8.8 因投标方车辆超载等原因对招标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将对投标方进行责任追究并考核。

8.9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予以警告，返回石膏间卸载部分石膏后重新过磅，单日超载警告超过三车次的，考核 500 元/次并返回石膏间卸载部分石膏后重新过磅。

8.10 其他考核以招标方管理制度为准，投标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方管理制度中的所有考核管理条款。

附表 1：石膏运输记录表

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石膏转运记录表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共计：____车

序号	车牌号	入库时间	出库时间	装载打“√” 未装载打“×”	司机签名
1					
2					
...					
10					
备注：					
承包商现场负责人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下
六

。

。

。

。

。

。

。